





納稅者權利保護制度與案件處理經驗／從納保官角度出發

I. 納稅者權利保護制度

II. 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處理經驗

III. 總結



I. 納稅者權利保護制度

- 前言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5 大重點
- 納稅者權利保護與兩公約關聯性
- 納稅者權利保護與海關業務關聯性



前言／法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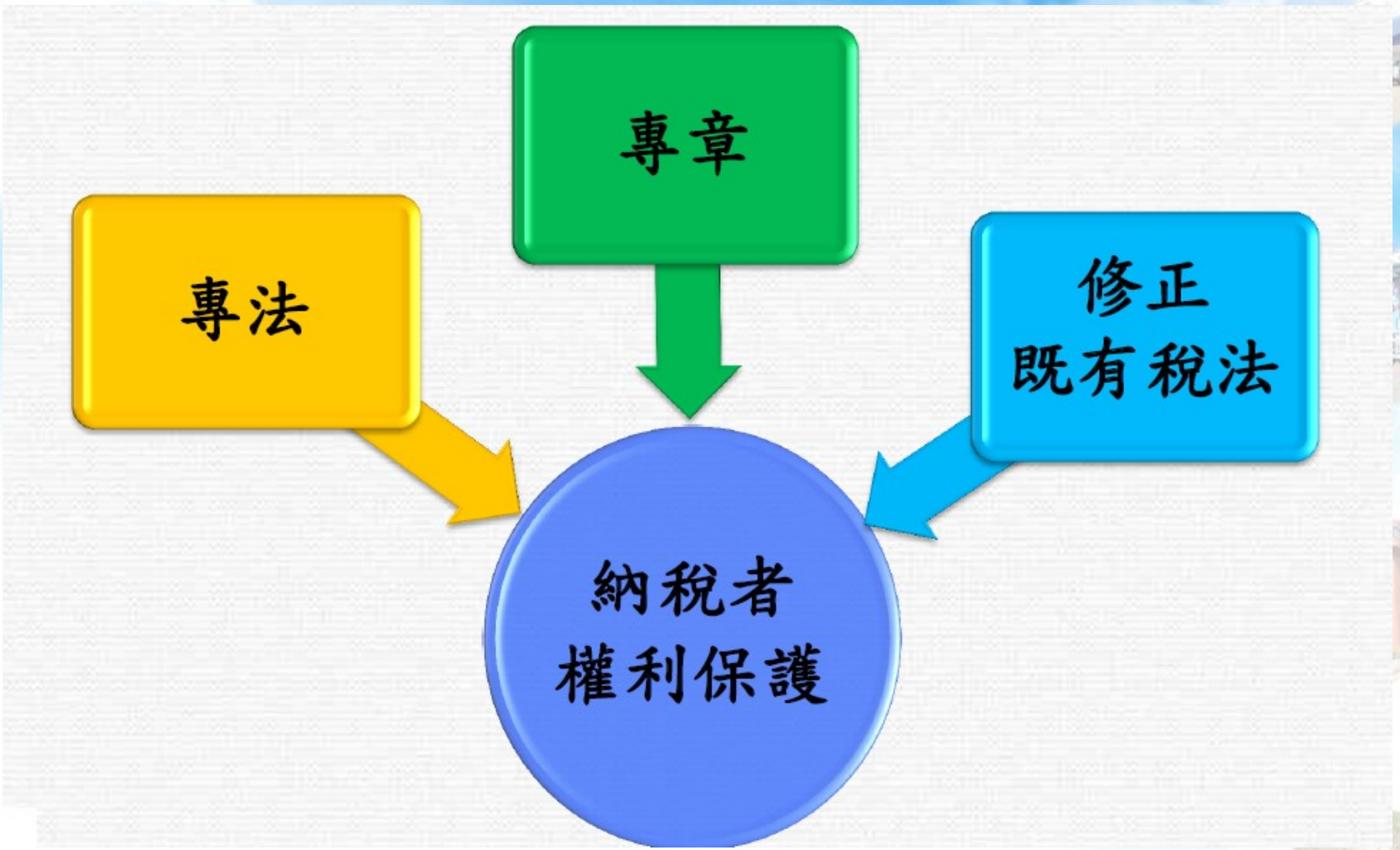
立法目的：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稅目別：國稅 & 地方稅 & 關稅）

優先順序：關於納稅者權利之保護，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有特別規定時，優先適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稅捐稽徵法〉各稅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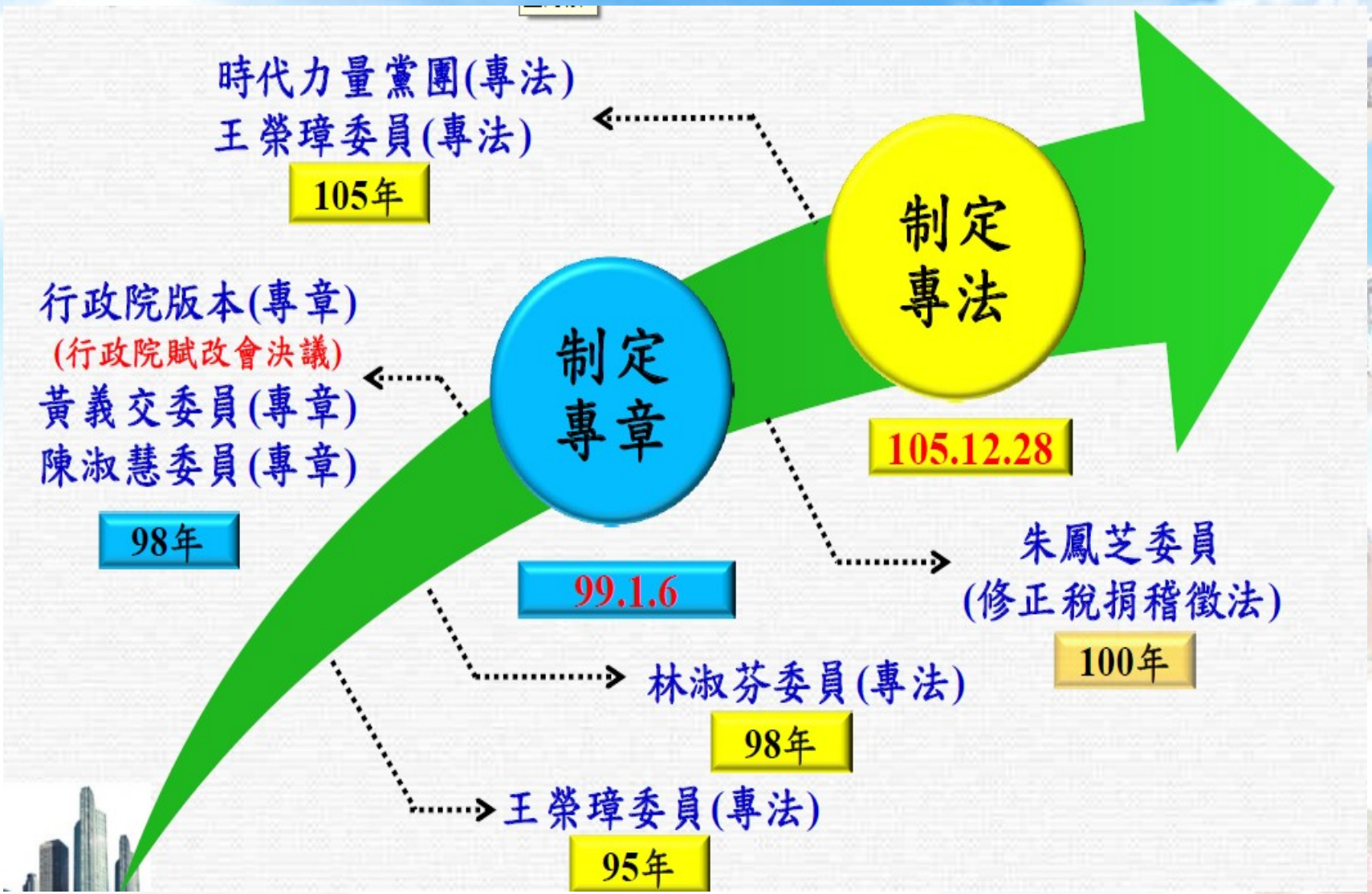




前言／歷史發展軌跡-1



前言／歷史發展軌跡-2


時代力量黨團(專法)
王榮璋委員(專法)
105年
制定專法
105.12.28
行政院版本(專章)
(行政院賦改會決議)
黃義交委員(專章)
陳淑慧委員(專章)
98年
制定專章
99.1.6
朱鳳芝委員
(修正稅捐稽徵法)
100年
林淑芬委員(專法)
98年
王榮璋委員(專法)
95年

前言／歷史發展軌跡-3（稅捐稽徵法增訂專章與刪除）





前言／歷史發展軌跡-4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105年12月28日通過，106年12月28日施行

- **施行日期：106年12月28日**
- 立法目的：
  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
  實現公平課稅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5 大重點

協助民眾解決稅捐爭議

設置納保官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設置稅務專業法庭等

保障基本生活

納稅者所得在基本生活
費用以下不課稅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可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
可錄音錄影等



落實公平合理課稅

調整租稅規避法律效果；原則
補徵不罰，惡意重大始罰之。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5 大重點 / 維持納稅者基本生活

條文舉例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 / 納稅者為維持自己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計稅。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 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指納稅者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實務執行 / 財政部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換算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發布公告並於次年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5 大重點 /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稅捐稽徵及調查事項係干涉人民權利之公權力行為，屬高權行政作為，期進行必須嚴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確保人民合理公平參與之權利，促進徵納雙方和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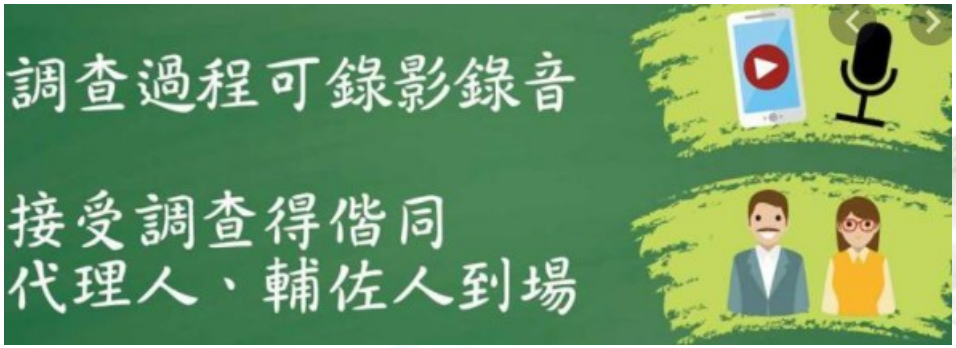
條文舉例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0 條 / 主動提供必要協助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 / 違法取證不得作為課稅或處罰基礎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 / 稅捐核課或處罰前，應有陳述意見權利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2 條 / 調查前原則應通知，代理人、輔佐人，錄音、錄影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5 大重點 / 公平合理課稅

條文舉例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5 條 / 量能課稅及禁止差別待遇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 / 實質課稅原則，租稅規避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4 條 / 推計課稅適用對象及時機，及採用方法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及第 14 條 / 納稅者協力義務及違反協力義務法律效果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5 條 / 不得逾越必要限度，權利最小侵害原則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5 大重點 /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保障在稅捐調查程序中處於相對資訊弱勢地位的納稅者，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有助於徵納雙方實質平等，提升納稅者對稅捐稽徵機關信賴。

條文舉例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9 條 /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20 條 / 稅捐稽徵機關應指定專人擔任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5 大重點 /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外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落實稅務專業法庭審理，放寬救濟程序之追加或變更原處分違法限制，核課處分經行政法院限定核課期限，於 15 年仍未能核課確定，不得再行核課。

條文舉例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7 條 / 強化外部參與審議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8 條 / 行政法院設置稅務專業法庭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21 條 / 放寬救濟程序之追加或變更限制，避免萬年稅單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設置稅務專業法庭等

納稅者權利保護與兩公約關聯性 -1

「人權」乃身為「人」所固有、不可剝奪之基本權利，而保障人權、維護人性尊嚴乃自由民主之核心價值，是政府機關責無旁貸之任務。

聯合國於55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同為最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我國於56年簽署兩公約，嗣因退出聯合國，該簽署迄今未經批准，惟為展現我國保障人權之決心，立法院於98年3月31日三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12月10日生效施行，透過賦予兩公約國內法之效力（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自發性接受兩公約之拘束。

財政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

目次

前言.....1

人權案例

第一章：共通性業務

案例1：我要抗議調低免稅限額啦！.....2

案例2：你的筆錄還是我的筆錄？.....5

案例3：升遷看積分？.....9

第二章：內地稅業務

案例4：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13

案例5：夫妻只能「報」在一起？.....16

納稅者權利保護與兩公約關聯性 -2

- 兩公約（國際公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權利保障例如：民族自決權、平等原則、生存（命）權、人身自由安全、遷徙自由、法律平等、思想宗教言論自由、自由結社、禁止任何歧視……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權利保障例如：民族自決權、平等原則、工作權、工會或罷工權、社會保障（特定對象保護、經濟權利與義務、基本生活保障、身心健康）、教育文化權……

- 兩公約落實（國內施行法）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納稅者權利保護與海關業務關聯性／預先審核制度

3個預先審核制度：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進口貨物估價預先審核實施辦法／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實施辦法

稅則稅率查詢　友善列印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		檢查號碼CD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單位Unit	國定稅率 Tariff Rate (機動稅率 Temporary Adjustment Rate)			稽徵特別規定CR	輸出入規定 Imp. & Exp. Regulations		生效日 Valid Date
稅則號別 Tariff NO	統計號別 sc					第一欄 Column I	第二欄 Column II	第三欄 Column III		輸入 Import	輸出 Export	
03046900	10	9	冷凍鰻魚片	Eel fillets , frozen	KGM	20%	免稅 (PA,GT,NI,SV,HN) 10% (NZ) 12% (SG)	35%		465 F01 MP1	440	輸入規定生效日：2014-02-10 輸出規定生效日：2013-11-29 截止日期：9999-99-99







納稅者權利保護與海關業務關聯性／法規公開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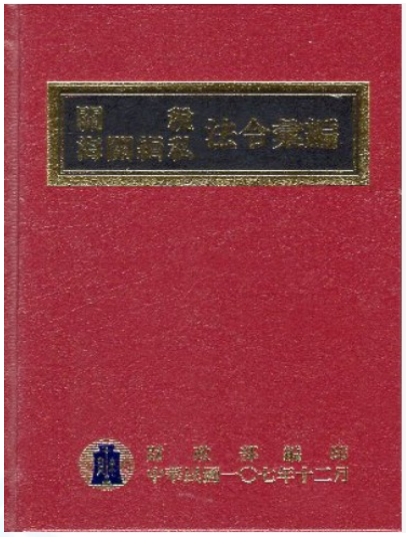
稅則稅率系統多元連結

海關網站關務法規可及性

關稅／海關緝私法令彙編







納稅者權利保護與海關業務關聯性／租稅規避

租稅規避：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

關稅租稅規避可能類型：透過安排進口貨物型態（移轉訂價或應加減費用）、交易頻率（化整為零），及交易之出口國（三角貿易或轉口）等，意圖以降低稅率或減少稅基的方式進行



出版單位：元照出版公司

中文篇名	論租稅規避在關稅上的適用
英文篇名	A Study of Tax Avoidance on Tariffs
作者	徐崑明
中文摘要	租稅規避的一般性規定原本即規定於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3項，惟因稅捐稽徵法第2條排除關稅，致使其無從適用。如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即將於2017年12月28日正式施行，本法既未排除任何稅種，並於其第7條第3項重申租稅規避的一般性規定。為此，殊有必要釐清在關稅上有無成立租稅規避的可能，以及關稅法規本身有無個別性的租稅規避防杜規定，乃至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暨本法施行細則的相關規定在關稅上有無其適用餘地。
延伸學習	關稅之租稅規避可能型態包括安排進口貨物型態、交易頻率，以及交易之出口國等，意圖以降低稅率或減少稅基的方式進行。
關鍵詞	關稅、租稅規避、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跨境電子商務（低價快遞）、進口次數頻繁

納稅者權利保護與海關業務關聯性／錄音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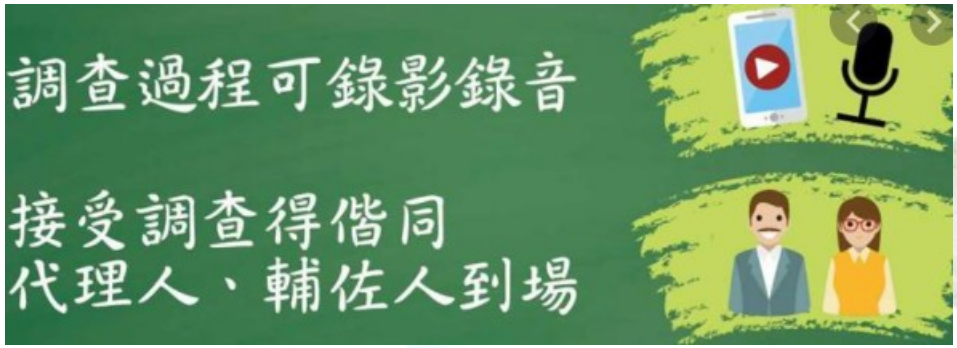
海關事後稽核作業規定第 12 點／實際稽核時，得就稽核過程錄影或錄音

海關查緝關員詢問筆錄製作手冊／為確保詢問筆錄製作之正確性及還原詢問過程全貌，詢問前應先告知詢問過程全程皆有錄影或錄音

納稅者權利保護與海關業務關聯性／代理人輔佐人

海關關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第 4 點／參與協談人員

海關事後稽核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10 點／被稽核人、代理人、輔佐人



II. 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處理經驗

-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與執行業務
- 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處理規範
- 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處理經驗
- 納稅者權利保護宣導與教育訓練
- 納稅者權利保護資訊查詢管道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與執行業務-1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資格及選任要點

任務編組方式設置納保官，並得由機關首長指定具領導及協調能力之納保官為主任納保官

關務機關：具關務、會計或法律專業且從事關務工作10年以上，成績優良現任薦任9職等以上人員專任或兼任；曾擔任分估或查價職務5年以上者，應至少1人；指定3人以上者，應至少1人曾從事關務行政救濟工作或具法律專業。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與執行業務-2

海關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設置規劃及作業流程

海關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設置規劃及作業流程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下稱納保官)之工作項目包括：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提供救濟必要之諮詢與協助及提出工作成果報告。復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納保官於辦理納保事項，得為必要之調查。納保官應協助原查事實之釐清，予以必要之溝通與協調，非得啟動另一調查程序。納保官初期運作方式宜採任務編組並滾動式檢討，規劃內容如下：

壹、 各關納保官設置規劃

說明：各關納保官之設置，包括是否應有主任納保官，及納保官之人數配置，應有其一致性。主任納保官之設置，宜採專任(指由專人擔任之意，於辦理納稅者權

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處理規範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作業要點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20 條所定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以保障納稅者權利並促進徵納雙方和諧

稅捐稽徵機關，指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地方稅稽徵機關及關務機關

稅捐稽徵機關應將納保官之姓名及聯絡方式報財政部備查，並於網站公告之；人員變動時，亦同。

納保官職權／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



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處理經驗 -1

納保官日常

本業優先 / 兼任 / 迴避 / 案件處理 / 撰寫報告 / 長官諮詢 / 發掘案源…

處理案件類型

1 、稅捐爭議溝通協調（具體通關個案，請求協助）

2 、納稅者申訴陳情（非具體個案，表達意見）

3 、行政救濟諮詢協助（救濟案件，提供意見）

4 、工作績效回報與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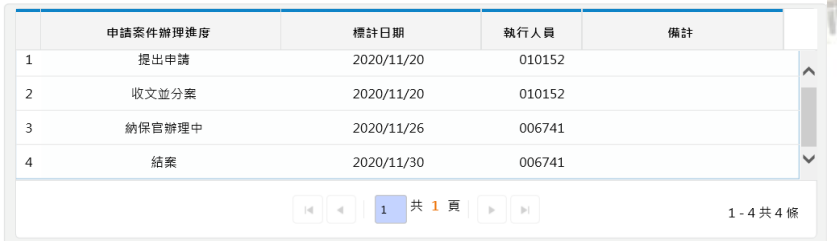
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處理經驗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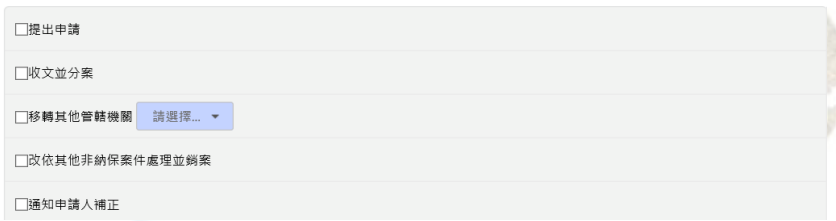
可線上申請或以書面申請











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處理經驗 -4

處理流程

申請受理／收文分案／納保官處理／實質審理（業務單位意見，面談或函覆）或程序結案／滿意度調查及系統註記結案／繕具處理意見書及研析紀錄／處理意見書提供通關單位參考



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處理經驗 -5

主動發掘案源 / 關務機關主動發掘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推動措施

關務機關主動發掘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推動措施

一、 財政部關務署為加強宣導納稅者權利保護制度，落實保護納稅者權益本旨，提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以下簡稱納保官）協助解決稅捐爭議之效能，特訂定本措施。

二、 主動發掘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具體措施如下：

（一）辦理驗貨、分估、處分書審理關員或其他關員，於執行職務發現稅捐爭議情事時，應委婉向納稅者說明，倘納稅者仍有疑義，應主動告知納稅者得申請納保官協助，或通報納保官到場瞭解，協助釐清稅捐爭議。

（二）納保官應主動掌握民意機關或媒體關切案件，俾適時輔導納稅者申請納保案件。

（三）納保官應積極瞭解納稅者陳情申請案件之爭點，必要時應於回復納稅者之公文書主動輔導納稅者申請納保官協助。

（四）納稅者提起行政救濟案件之協助：

納稅者權利保護相關資訊與設施 -1

資訊查詢管道



納稅者權利保護相關資訊與設施 -2

設施及設備













III. 總結



總結 -1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報你知！
納保官優質3服務
1.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2.受理申訴或陳情
3.提供行政救濟相關之諮詢與協助
納稅者多元申請3方式
1.書面申請
2.言詞申請
3.網際網路申請

總結 -2



如何申請納稅者權利保護？

書面申請	言詞申請	網際網路申請
表格可透過各關申請或由關務署網頁下載。	包含電話申請、現場臨櫃申請，各關納保官連絡方式請掃描 QR CODE 。	相關網址請掃描 QR CODE ，並按照網頁指示操作。

納稅者的權利有哪些？

- 可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
- 可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
- 可自行或要求海關進行錄影、錄音（除涉及稅捐調查秘密外）。

總結 -3



納保官可以提供那些服務？

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受理申訴或陳情	提供行政救濟相關之諮詢與協助
納稅者可於機關調查階段或複查階段提出。	納稅者可於海關有行政違失及違反正當調查程序時提出	含行政救濟相關書稿、法令及案例資料、救濟方式與其他相關資料提供

總結 -4

什麼樣的人可以當納保官？



- 具有關務、會計或法律專業且有 10 年以上資歷之 9 職等以上官員
- 至少 1 人有擔任分估或查價業務 5 年以上經歷
- 若機關配置 3 人以上納保官應至少 1 人有關務行政救濟工作或具法律專業
- 最近 5 年考績不得有丙等或曾受懲處、懲戒或刑事處分

總結 -5

★ 提高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外部委員人數≥2/3

外部委員由**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專長**之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組成

★ 設置稅務專業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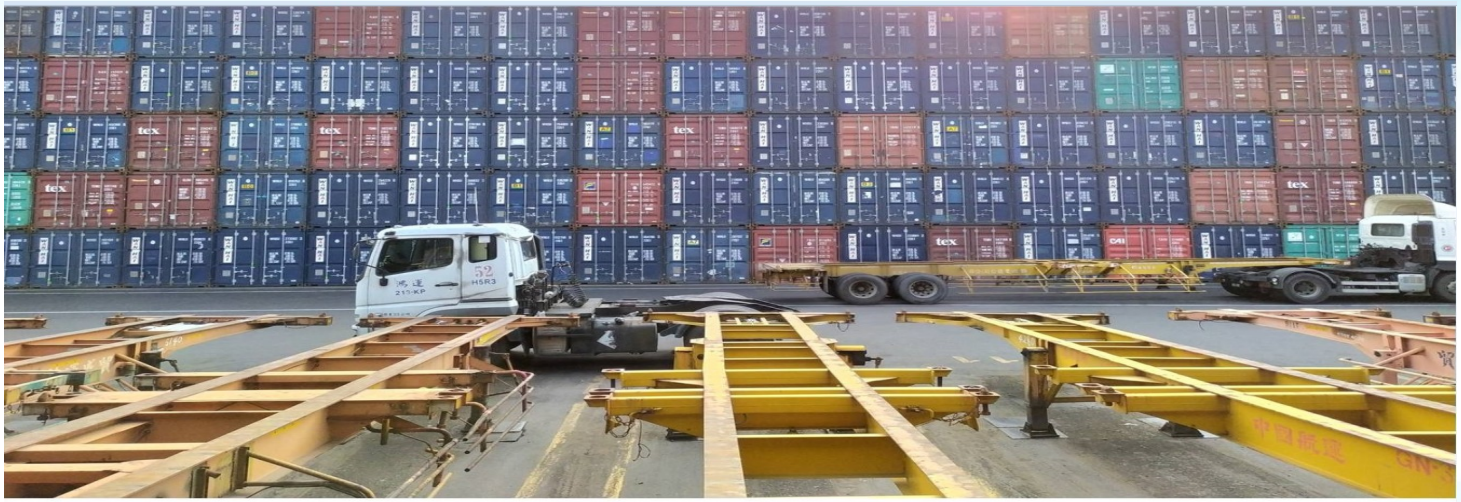
該法庭由**取得稅務案件專業證明的法官**負責審理

★ 簡化救濟程序

納稅者於**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前或行政訴訟確定前，得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一次解決紛爭。

★ 避免案件久懸未決

課稅處分經法院撤銷或變更後，**超過 15 年未確定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



納稅者保護，層層堆疊，多重防護



謝謝參與